

# 东北林业大学调停课规定

东林校教[2016]52号

为维护教学秩序,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,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教师按课程表授课,不得擅自调申上课时间、地点和任课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,允许调停课并提出申请:

1.全校性活动和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时应由有关部门于事前两周提出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调整、安排。

2.因公、因私无法上课的任课教师,可以提交更换教师申请或调停课申请,教务处批准。

3.凡因突发事件造成无法上课而需调停课时,由任课院(部)提出调整课程的初步意见,由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停课。

**第三条** 调停课手续必须由教师本人办理(特殊情况除外)。

**第四条** 调停课审批表一式两份,一份送教务处课程调度室留存,一份交任课教师所在院(部),由教师所在院(部)负责通知上课班级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,按相关教学责任事故处理。

本规定适用于承担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(包括外聘教师)。

(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,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)